

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 武汉建筑业协会 文件

武建协〔2018〕42号

关于转发武汉市总工会《关于推进产业工人 队伍建设选树第二届武汉“大城工匠”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现将武汉市总工会《关于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选树第二届武汉“大城工匠”的通知》（武工〔2018〕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要求各会员单位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安排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坚持面向一线、德才兼备、优中选优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按通知要求，在8月28日前将《武汉“大城工匠”推荐人选申请表》报协会张汉珍处，联系电话：13871454101；邮箱：274471173@qq.com。

附件：关于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选树第二届武汉“大城工匠”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 武汉建筑业协会
2018年8月6日

武汉市总工会文件

武工〔2018〕25号



关于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选树第二届武汉“大城工匠”的通知

各区、开发区工会、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、市直产业、相关委办局及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工会：

为了大力弘扬“工匠精神”，厚植工匠文化，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凝心聚力、拼搏赶超的工作干劲，市总工会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二届武汉“大城工匠”选树工作，为我市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，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、复兴大武汉凝聚力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讲话精神，推动《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全面落实，以推荐选拔、技能竞赛、宣传引领、培育激励为主要手段，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主要目标，培养选树一批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、勇于创新、追求卓越的工匠型技能人才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努力打造国

家中心城市和世界亮点城市，为全面复兴大武汉提供人才保证。

二、选树原则

坚持党对选树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增强四个意识，严格标准、把握结构、规范程序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平等择优原则；坚持以德为先、注重技能、突出业绩、群众公认原则；坚持选树条件、宁缺勿滥原则；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三、选树对象

在第一届选树的基础上，本次计划拓宽行业和渠道，全市范围内具有工匠精神、技术精进、业绩突出的工人、农民、科教文卫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中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均可参加评选，重点从经济发展主导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技能含金量高的岗位中选拔，突出一线职工（不低于总数的70%），选树对象不受年龄、性别、学历、职级、技能等级、荣誉基础等条件限制。

四、选树条件

选树对象理想信念坚定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诚信友善，勇于创新，乐于奉献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。具体是：

1. 具有工匠精神，德艺双馨。对本职工作始终坚守、孜孜不倦，爱岗敬业、勤奋工作；具有强烈的进取精神和不断吸收新技术、创造新成果的智慧；具有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、勇于创新、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。

2. 拥有绝技绝活，技术技能精进。技能水平在行业领先，

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；长期潜心钻研岗位技能，练就过硬的技术技能和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高超技艺，摸索总结出先进的技术工艺或操作法并为同行业公认；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，长期专注创新实践，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、工艺优化、提高效率、提升质量等方面有重大突破。

3. 善于示范引领、无私传授技艺。善于攻坚克难，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；积极参加名师带徒等活动，善于向职工传授技艺、传播理念、传承精神；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职工共同进步、共同成长。

4. 做出突出贡献，业内广泛认同。在技术创新、科技成果转化或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有重大发明创造和重大技术革新，在本单位、本行业、本领域取得重要成果，做出突出贡献。

四、选树程序

1、基层推荐（8月6日—8月30日）

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开展本地区、本单位、本行业的选树活动。可采取基层单位推荐、专业学会或行业协会推荐、职工群众联名推荐、个人自荐等多种方式，拓展推荐渠道，广开选贤之门；也可组织不同类别、不同层次职工职业技能大赛，以竞技选拔的方式推选。各区各单位可以通过微信、报纸、网站、公告等方式发动职工群众踊跃报名。全市各级工会对推荐的人选要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最后经综合评议，择优推荐上报市总工会作为第二届武汉“大城工匠”候选人。

2、网络投票及专家评审（8月31日—9月12日）

市总工会对各区各单位上报名单进行汇总审核后，择优筛选候选人，推荐至武汉市总工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，公众通过武汉市总工会微信公众号进行投票。同时成立由行业专家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组成的评审团，对初步名单进行评议，产生120名第二届武汉“大城工匠”候选人名单。

3、审定公示（9月13日—9月28日）

市总工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候选人行业分布、工种类别等因素，结合网络投票情况，按照专家评审结果90%，网络投票10%的权重比，确定“大城工匠”建议名单100名，提交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后，将建议名单在长江日报和武汉市总工会官网进行公示。

4、命名通报（10月）

市总工会将组织举办第二届武汉“大城工匠”授奖仪式，对100名个人授予“大城工匠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并联合长江日报报业集团、武汉广播电视台进行系列宣传报道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大城工匠”选树活动的重要意义，要将“大城工匠”推选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安排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，营造活动开展的浓厚氛围，确保选树活动的顺利开展。要严格选树标准，坚持面向一线、德才兼备、优中选优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真正把具有工艺专长、掌握高超技能、体现领军作用、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精英推选出来。各区、开发区及产业工会推荐武汉大城工匠候选人须

不少于 20 人，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推荐武汉大城工匠候选人须不少于 5 人。

请各地各单位于 8 月 30 前，将《武汉“大城工匠”推荐人选申报表》报市总工会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 2942292164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85761157。

附件：第二届武汉“大城工匠”推荐人选申报表



第二届武汉“大城工匠”推荐人选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正面免冠彩色登记照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学历		何时参加工作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曾获荣誉						
联系电话			职称		技术等级	
主要成果	(需对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)					
主要事迹 (限1000字以内,可另附)						

主要事迹	
简要评价及推荐理由 (100字以内)	
所在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推荐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